

大丰区小海污水处理厂绿化工程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丰区小海污水处理厂绿化工程

二、建设单位：盐城市海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三、编制依据：

1、工程类别：按《费用定额》中的“工程类别划分”执行。

2、工程计税方式：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。

3、工程量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、《工程量计算规范》、《费用定额》、《计价定额》及施工图纸等计算。

4、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[2019]411号文件执行。

5、材料单价执行 2019 年第 10 期《盐城工程造价信息》中大丰 10 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，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《盐城工程造价信息》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（优先执行指导价）和招标人提供的《材料暂估价格表》中的暂定价格，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。

6、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19 年第 10 期《盐城工程造价信息》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。

7、企业管理费按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年）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中的“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”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。

8、利润率：按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年）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中的“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”计取。

9、风险费率：投标人按（人工费+材料费+机械费+管理费+利润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。

10、税金：本项目计税方式为增值税一般计税，本工程税率为 9%。